

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勤上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已达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2年12月12日首次增持前，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,03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90%。

2012年12月12日，勤上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620,572股，成交均价9.1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3月14日，勤上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,292,443股，合计增持均价11.54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

截至2013年3月14日，勤上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913,0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累计增持均价11.16元/股。勤上集团现共持有公司股份100,947,0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4%。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，勤上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，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勤上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勤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，不减持公司的股票。

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

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15日